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莲琴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骆莲琴	是	5,000,000	2019-4-17	2020-4-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0%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骆莲琴	是	3,760,000	2018-4-18	2019-4-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4.44%	4.29%
骆莲琴	是	500,000	2018-7-17	2019-4-18		1.92%	0.57%
骆莲琴	是	500,000	2018-9-5	2019-4-18		1.92%	0.57%
骆莲琴	是	650,000	2018-10-12	2019-4-18		2.50%	0.74%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莲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43,7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7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6,706,4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

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7,441,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55%。本次骆莲琴女士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706,4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6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5%。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